

中學古文評析



语 文 教 学 丛 书

中 学 古 文 评 析

烟 台 师 专 图 书 馆

重印说明

《中学古文评析》原由我校《语文教学》编辑部责编成编写，于1978年印过两次。现根据一些单位和同志的要求，由我馆重印。原选取传统的中学古代课文三十二篇，这次印刷，重写一篇，增加十篇，共四十二篇。仍然采取“题解——正文注评——译文——分析参考”的体例：

题解，解释标题和简介与本文直接有关的时代背景、作者经历、写作意图等。

正文注评，包括词语注释和关于思想内容、章法层次、写作技巧的评点。文字力求简明扼要。随句注评，先注后评，注评之间，以“○”区别。段意附于正文每段之后。

译文，基本上是直译。不假修饰，务求准确，扣紧原文。

分析参考，综合提示全篇思想内容和艺术特点，着重于批判继承和古为今用。有些问题，看法不成熟，又不宜回避，也写出来，仅供参考。

各篇仍以评点和分析为编写重点，所以全书名为“评析”。

原书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一些缺点和不妥之处。这次重印仓促，未及改正。谨此说明。

烟台师专图书馆

1979年8月

目 录

说 明

曹刿论战	《左传》(1)
愚公移山	《列子》(9)
公输	《墨子》(17)
劝学	荀 子(27)
国殇	屈 原(35)
论积贮疏	贾 谊(39)
鸿门宴	司马迁(48)
陈涉起义	司马迁(70)
孙膑	司马迁(83)
西门豹治邺	褚少孙(94)
隆中对	陈 寿(105)
木兰诗	(116)
三峡	郦道元(125)
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	岑 参(131)
梦游天姥吟留别	李 白(135)
石壕吏	杜 甫(144)
卖炭翁	白居易(151)
师说	韩 愈(157)
马说	韩 愈(167)
捕蛇者说	柳宗元(172)
黔之驴	柳宗元(182)

阿房宫赋	杜牧(187)
岳阳楼记	范仲淹(198)
卖油翁	欧阳修(207)
六国论	苏洵(211)
李太白雪夜入蔡州	司马光(221)
游褒禅山记	王安石(229)
答司马谏议书	王安石(239)
活板	沈括(246)
石钟山记	苏轼(252)
关山月	陆游(260)
破阵子	辛弃疾(265)
指南录后序	文天祥(269)
观潮	周密(283)
廿二史劄记序	徐光启(289)
核舟记	魏学洢(296)
口技	林嗣环(303)
狼	蒲松龄(310)
登泰山记	姚鼐(316)
病梅馆记	龚自珍(326)
三元里抗英	(332)
冯婉贞	徐珂(341)

曹刿论战

《左传》

〔题解〕

本文选自《左传·庄公十年》，记述的是春秋初年齐鲁长勺（地名，在今山东曲阜县境）之战的经过。

周庄王十一年（公元前686年），齐国发生内乱，大臣公孙无知杀死齐襄公自立为君。在此之前，襄公的庶弟公子小白逃往莒国；乱作之后，公子纠逃往鲁国。第二年，公孙无知又被大夫雍廪杀死。这时鲁庄公欲立公子纠为君，于是派兵护送公子纠回国，但公子小白已抢先回国即了君位，是为齐桓公。他听说鲁国护送公子纠，立即出兵迎击，在乾时（在今山东博兴县境）打败鲁军，接着胁迫鲁君杀死了公子纠。桓公仍不罢休，于次年又出兵攻打鲁国，这就是长勺之战。从实力上讲，当时齐强鲁弱。但由于鲁军在曹刿的指挥下，采取了正确的战略防御原则，所以取得了战役的胜利。

曹刿（guì），鲁国的一个武士。论战，对战争的议论。本文重点不在战争过程的描写，而在战前和战后曹刿对有关战争问题的议论。所以题为“论战”。

〔正文注评〕

十年春，齐师伐我。十年，鲁庄公十年（前684年）。《左传》作者是鲁国人，所以用鲁国年号，称鲁方为“我”。○点明时间。公将战，曹刿请见。

见，谒见。○“将战”未战之时，敢于挺身“请见”，足见曹刿关心国事，且胸有良谋。一层。

其乡人曰：“肉食者谋之，又何间焉？”其，代词，指

曹刿。肉食者，指统治者。之，指战争之事。间，参与。焉，语气助词。○乡人之间，引出“肉食者鄙”，反衬曹刿远谋。乡

人之言，亦暗含对“肉食者”不满。

肉刿曰：“肉食者鄙，未能远谋。”鄙，浅陋。○曹刿之答，颇为自信自负；但对“肉食者”言，并不过分。

乃入见。乃，付词，于是。○二层。“请见”，未然之词；“入见”，已然之词。由“请”而“入”，写出情节的发展。

第一段，写曹刿论战的起因：一是“齐师伐我”，二是“肉食者鄙”。表现曹刿关心国事，胸有远谋。

问：“何以战？”何以，以何，凭什么。问者，曹刿。主语承前省略。○开门见山提出问题，一句略去许多细节。以下庄公公曰：

“衣食所安，弗敢专也，必以分人。”
安，养。所，代词。所安，养身之物。弗，不。必以分人，必以分之于人。代词“之”、介词“于”省略。以，介词，把。人，指庄公的亲族和臣下，不包括奴隶大众。○一答：施小惠于人。

对曰：“小惠未遍，民弗从也。”遍，普遍。○一驳。公曰：“牺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牺牲，名

词，祭用牲畜。加，虚加。信，诚。以，用。○二答：行小信于神。对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孚，为人所信。福，动词，保佑。○三驳。

公曰：“小

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 狱，案件。察，明察。
以，按。情，情理。对曰：“忠之属也，可以
○三答：以忠待民。一战。战则请从。” 忠，尽心竭力。属，类。从，
随从。○肯定第三答。有了可能取胜的条件，还需要正确的指挥；针
对“肉食者鄙”，故曰“战则请从”。

第二段，写曹刿论战内容之一：战前的政治准备，是战争胜利的先决条件。

公与之乘，战于长勺。 之，代词，指曹刿。乘，此作动词，指乘坐兵车。○仅此一句，庄公对曹刿论战及请从的态度不言自明。长勺，鲁地，阵地优越，政治条件、地理条件均有利于鲁公将鼓之。 鼓，动词，击鼓。古战击鼓进军，鸣金收军。之，语气助词。
○冒失急躁，岂能取胜？肉食者鄙！ 别曰：“未可。” ○沉着果断。

齐人三鼓。 ○径写三鼓，则一鼓二鼓，情况可以想见。简炼。 别曰：“可矣。” ○可或未可，全在胸有成竹。 齐师败绩。 败绩，溃败。○指挥正确，果然取胜。

公将驰之。 驰，追击。之，代词，指齐师。 ○再次表现盲动急躁。 别曰：“未可。” 下视其辙，登轼而望之，

曰：“可矣。” 其，代词，指齐师。 辙，车前供作扶手用的横木。之，代词，指齐师。

○下视，登望，可谓谨慎。可与未可，只能根据敌情，把握战机，作出决断。 遂逐齐师。

遂，连词，于是，就。逐，驱逐。○战役的彻底胜利，证明了曹刿的指挥正确。

第三段，记叙长勺之战鲁胜齐败的经过。

既克，公问其故。既，付词，已经。克，胜。其，代词，指“既克”一事。

○既克，承接上文；公问，引出下文。既克尚不明其故，足见其鄙。

对曰：“夫战，勇气也。夫，句首助词，无义。”

一鼓作气，○释前一“未可”。

再而衰，三而竭。作，振作。气，士气。再，第二

次。而，连词，如“则”。○释前一“可”。

彼竭我盈，故克之。盈，满，旺盛。之，矣。

代词，指齐师。○与齐师败绩照应。

夫大国难测也，惧有伏焉。伏，伏兵。焉，语气助词。

○释后一“未可”。

吾视其辙乱，望其旗靡，故逐之。

靡，倒伏。○释后一“可矣”。

第四段，写曹刿论战内容之二：战役的指挥，一要善于把握士气，抓住战机，二是必须洞察敌情，慎重决断。

〔译文〕

（鲁庄公）十年春天，齐国的军队进攻我国。庄公将要应战，曹刿请求进见（庄公）。他的同乡说：“做官的人（自会）谋划这件事。（你）何必参与呢？”曹刿说：“做官的人目光短浅，不能深谋远虑。”于是就进去见（庄公）。

（曹刿）问（庄公）：“您靠什么同齐国作战？”庄公说：“穿的吃的这些养身的东西，（我）不敢独自享受，必定把它分给别人。”（曹刿）对答说：“小恩小惠不能普遍，人民不会跟从（您）的。”庄公说：“祭神用的牲畜玉帛，（我）不敢虚加妄报，必定用诚实（待神）。”（曹刿）

对答说：“小的诚实不会受到信任，神不能保佑（您）的。”庄公说：“大大小小的诉讼案件，我虽不能明察，（但）必定按情理（处理）。”曹刿对答说：“这是属于尽心竭力办事的一类，可以打一仗了。打仗时就请允许我跟从（您）。”

庄公和曹刿同坐一辆兵车，在长勺这个地方（和）齐军作战。庄公要击鼓进军。曹刿说：“不可以。”齐军接连三次击鼓。（这时）曹刿说：“可以了。”（结果）齐军大败。庄公要追击敌人。曹刿说：“不可以。”他下车察看齐军的车辙，又登上车前的横木远望齐军，（然后）说：“可以了。”于是驱逐了齐军。

已经胜利了，庄公问战胜的原因。曹刿对答说：“打仗，靠的是勇气。第一次击鼓，振作士气，第二次（击鼓，士气）就衰落了，第三次（击鼓，士气）就全完了。对方（士气）衰竭，我方（士气）旺盛，所以胜利。大国诡计多端，难以捉摸，恐怕设有伏兵。我看到他们车辙乱了，望见他们的军旗倒了，所以追击他们。”

〔分析参考〕

一、本文记述了齐鲁长勺之战的全过程，着重写曹刿与鲁庄公关于战争问题的议论，表现了曹刿的远谋卓识和指挥才能。关于本文在今天的现实意义，伟大领袖毛主席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曾有精辟论述。毛主席说：

“春秋时候，鲁与齐战，鲁庄公起初不待齐军疲惫就要出战，后来被曹刿阻止了，采取了‘敌疲我打’的方针，打胜了齐军，造成了中国战史中弱军战胜强军的有名的战例。”

“当时的情况是弱国抵抗强国。文中指出了战前的政治准备——取信于人民，叙述了利于转入反攻的阵地——长勺，叙述了利于开始反攻的时机——彼竭我盈之时，叙述了追击

开始的时机——辙乱旗靡之时。虽然是一个不大的战役，却同时说的战略防御的原则。”

毛主席深刻启示使我们认识到：长勺之战作为中国战史上的一次著名战例，可以用来帮助我们加深理解“弱国可以打败强国，小国可以打败大国”这一“历史的规律”。小国弱国要想打败大国强国的进攻，第一，要有勇气起来斗争；第二，在斗争的开始，要正确运用战略防御的原则，这一原则，就具体地包括着作好战前的政治准备、选择利于反攻的阵地、掌握开始反攻的时机等条件。齐鲁长勺之战，弱小的鲁国所以战胜了强大的齐国，就是由于具备了这些条件，正确运用了战略防御的原则。

本文值得批判的主要一点是，美化奴隶主阶级的政治。鲁庄公所谓“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在曹刿看来，这是“忠之属也”，可以作为战前的政治准备条件。但是我们认为，这不过是一种虚伪的笼络人心的政治说教。毛主席指出：“军队、警察、法庭等项国家机器，是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奴隶主阶级对奴隶阶级的“小大之狱”根本谈不到什么“以情”的。作者对此不仅未予揭露，而且肯定为“忠之属”，这实际上是站在奴隶主阶级的立场，对奴隶制政治的美化。因此，曹刿的所谓战前政治准备，只是着眼于统治阶级阶层的人心向背而已；战争的取胜，并不能说明广大奴隶对战争的真心支持。这和我们今天所说的人民战争的战前政治准备，不能混为一谈。另外，曹刿在否定庄公“小信未孚”这个战前政治条件时，也表现了对天神佑助的肯定，也应当予以批判指出。

二、本文在选择和组织材料方面，紧紧围绕着“论战”，笔力集中，详略得当。曹刿的“论战”，不是凭空而论，而

是结合长勺之战来论的，所以必须写战；但是，文章的重点又在于论，所以又不能把战争的具体情况写得详细，只能概述过程。对于战争的激烈场面，以及双方怎样组织调动兵力等，作者都未叙及；战争的进程，也只以“齐人三鼓”、“齐师败绩”、“遂逐齐师”几句加以略写。而曹刿入见前的情况，曹刿与庄公的两次对话，却写的很详，这就集中突出了“论战”。在刻画人物方面，主要人物曹刿的远谋卓识和指挥才能，作者没有直接出面讲一句话，而是通过人物自己的言行表现出来。为了突出表现曹刿的远谋，又有意以庄公的鄙愚作反衬。而且语言十分简炼。如第三段曹刿两次“未可”两次“可矣”的四句话，只有八个字。这八金字既传神地表现出曹刿沉着应战、当机立断的指挥才干，同时也完全合乎当时的情况，因为是在交战之际，只能明确地不容置疑地下达命令，不允许详细地说明道理。这个道理只有在战后回答“公问其故”加以说明。上述方面体现了本文的文学因素，可以供我们写作借鉴。

三、《曹刿论战》一文，涉及到长勺之战的性质和对曹刿的评价问题。

关于长勺之战的性质。列宁指出：“决定战争的性质（反动战争或是革命战争），不是看谁先进攻，‘敌人’在谁的国境内，而是看哪一个阶级进行战争，这个战争是哪一种政策的继续”（《列宁全集》28卷268页）。当时的鲁国还是没落的奴隶制统治，鲁庄公作为奴隶主贵族的政治代表，他的抗齐，从根本上说是为了维护没落的奴隶制，对历史的发展实质是一种反动。我们不能根据战争的发起者是齐国，因而认为鲁是被侵略的正义的一方。当时，齐国也是在奴隶制统治之下。齐桓公发动这次战争的原因，则纯粹是出

于报复主义和扩张野心。整个这次战争是属于奴隶主阶级统治集团之间争权夺利、勾心斗角的狗咬狗性质，没有什么进步意义。《左传》的作者，极力把鲁国说成是正义的，只能表明他的立场是站在鲁国的一方。

关于曹刿的评价。曹刿的出身，历史没有明确记载。《史记·鲁世家》提到：“十三年，鲁庄公与曹沫会齐桓公于柯（今山东东阿），曹刿劫齐桓公，归鲁侵地。”《史记·刺客列传》：“曹沫者，鲁人也，以勇力事鲁庄公……为鲁将。”据《史记·索隐》推断，曹沫、曹刿为一人，沫、刿二字声相近而字异。但同时留下许多疑问。新编《辞海》肯定曹沫即是曹刿。据此，结合《史记》的记载，再根据本文所记曹刿既接近乡人、又能入见庄公的情况，可以认为曹刿是属于奴隶主贵族中的最低等级“士”这一阶层的人，在西周和春秋前期，“士”是奴隶制统治的重要支柱。这些人一般都受过“六艺”的教习，所以平时有资格为统治者出谋划策，战时有能力披坚执锐，带兵打仗。这些人当中有的政治眼光敏锐，善于总结经验，因此能够在战争和政治问题上，提出一些合理的见解，发表一些符合事物规律性的看法，如曹刿的“论战”。总之，曹刿可以说是奴隶主阶级中的一个有政治远见和军事才能的人物。

愚公移山

《列子》

〔题解〕

本文选自《列子·汤问》篇。《列子》一书旧题战国列御寇撰。列御寇的事迹，现在知道的很少。《庄子·让王》曾提到他家里较贫，郑国的国相子阳曾赐米给他。看来他可能是没落奴隶主阶级的人物。东汉班固的《汉书艺文志》，将《列子》列为道家学派著作，共八篇。《汤问》是其中第五篇，摘取首句“殷汤（商代国君）问于夏革（汤的大夫）”中的二字名篇。原书从汉代以后散失，现在流传的本子是东晋人张湛搜集有关材料编辑并作注的。其中可能有后人的伪作。《列子》中保留了不少先秦时代的寓言和神话故事。这些寓言故事寓意深刻，有启发性，文字也比较生动，具有一定的文学价值。《愚公移山》就是突出的一篇。

〔正文注评〕

太行、王屋二山，方七百里，高万仞。

太行，即今太行山，形同行。王屋山，在山西阳城县西南，与河南交界处。方七百里，七百里见方。仞，周尺（约合今尺五寸）七尺（一说八尺）。万仞，极言其高。○开头介绍二山。以夸张之笔写二山高大，为下文移山之难铺垫。本在冀州之南，河阳之北。冀州，古九州

之一，指今河北、山西等地。河阳，在今河南省孟县西。○“本在”说明非今之所在。假设之词，为下文运土之遥伏笔。

北山愚公者，年且九十，面山而居。

北山，虚设地名。者，语气助词。且，付词，将，将近。

面，对着。○介绍愚公。点出年老，以突出移山意志之坚。惩山北之塞，出入之迂也，惩，苦于。二层。

遥远。○塞而迂，聚室而谋曰：○不是独断，而此即移山的原因。是“聚谋”。

“吾与汝毕力平险，汝，你，你们。毕，指通豫

南，达于汉阴，可乎？”指通，直通。豫，古九州之一，今河南一带。汉阴，汉水南岸。山之北、水之南称阴。

○“毕力”、“指通”写出愚公之决心。杂然相

许。杂然，纷乱之状。许，赞许，同意。○写家人支许。持，仅四字，而声容俱见。三层，提出移山。

第一段，写愚公居住的环境和倡议移山的原因。

其妻献疑曰：“以君之力，曾

不能损魁父之丘，君，古时对男子尊称。曾，付

词，还。魁父，山名，在今河南省陈留县境。如太行、王屋何？“如……何”，把……怎

样。○一疑，应二层“年且且焉置土石？”焉，疑问代词，何，怎样。且，连词，况且。○二疑，应

一层山高杂曰：“投诸渤海之尾，隐土之

北。诸，等于“之于”（之，代土石）。尾，末端，边缘。隐土，传说中地名。○不写愚公言答，而让愚

公在下文以实际行动回答，只答第二疑，因为确是实际问题，不能不答。“杂曰”，再现家人积极踊跃。

遂率子孙荷担者三夫，遂，就，于是。荷，肩负。三夫，三人。古时成年男子称夫。

全句主语愚公，省略。○子孙三夫，共合叩石垦壤，四人，竟有移山之举，意志何其坚韧！

箕畚运于渤海之尾。叩，击打。箕，簸箕。畚，一种盛具，似箕。箕畚，名词做状语。○叩，垦二字，写出了愚公入党邻人京城氏老志坚、苦于实干的精神。

之孀妻，有遗男，京城，复姓。孀妻，寡妇。遗男，无父孤儿（一说是遗腹子）。

始龀，龀，换牙。始龀，指跳往助之。○热情帮助，跳而

前往，既活跃了移山气氛，又表达了群众愿望。

寒暑易节，冬夏换季，为期一年。反，同返。始，付词，才。○箕畚运土，易节一反，写出了移山之艰，意志之坚。

第二段，具体描写移山的经过。

河曲智叟笑而止之曰：河曲，虚设地名。叟，古时对老年男子的称呼。之，代愚公。○“智叟”二字安排得巧妙，对比说明了智者不智，愚者不愚。“笑而止之”，是对革命事物的讥笑和阻止。与“其妻”“甚矣，汝之不惠。献疑”，有立场之不同。

甚，付词，极，很。惠，通慧，聪明。此句谓语提前，有强调作用。以残年余力，曾

不能毁山之一毛，其如土石何？”毛，细草。其，

助词，加强反问语气。○反诘否定。与其妻“焉置土石”之疑问，态度、语气绝不相同。北山愚公

长息曰：长息，长叹。○慨叹智叟之无知。“汝心之固，固不可彻，固，顽固。曾不若孀妻弱子。○以挖苦之言，回敬智叟之“笑”。虽我之死，有子存焉；虽，连词，纵然。之，助词，无实义。子又生孙，孙又生子；子又有子，子又有孙；子子孙孙，无穷匮也。穷，尽。匮，缺。而山不加增，○被移之山有尽。○移山之人无穷。何苦而不平？”何苦，何愁。○移山目的必达，只不过是时间问题而已。愚公之言，理直气壮，驳斥有力。立足于发展的观点，表现了“人定胜天”思想。愚公移山如此；从事三大革命运动，何尝不皆如此？河曲智叟亡以应。亡，无。无以，无所以，没有什么用处。○理屈词穷，无以回答。与“笑而止之”对照，实在尴尬极了！

第三段，写愚公和智叟的对话，进一步表现愚公移山的坚强意志和必胜信心。

操蛇之神闻之，操，执，拿。操蛇之神，山神。之，代移山一事。惧其不已也，其，指愚公。告之于帝。之，代移山之事。帝感其诚，天帝被愚公之诚感动。感，被动用法。诚，指愚公对移山事业的忠诚。命夸娥氏二子负二山，夸娥氏，传说中的大力神。一厝朔东，一厝雍南。厝，通“措”，措置，放置。朔，朔方，地名，今山西北部一带。雍，雍州，古九